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標準

適用年齡：2-5歲

（收費期間--學期；單位--新台幣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收費項目 | 收費金額 | 備註 |
| 1 | 學費 | 0 | **1**.教保服務期間為4.5個月，自111年8月 30日起至112年1月19日止。  **2.**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  **3**.學費7000元(免繳)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|
| 2 | 雜費 | 1100 |
| 3 | 材料費 | 1508 |
| 4 | 活動費 | 900 |
| 5 | 午餐費（36元\*101天） | 3636 |
| 6 | 點心費（19元\*2餐\*101天） | 3838 |
| 7 | 保險費 | 175 |
| 8 | 家長會費（同家庭最幼幼生繳交） | 100 |
|  | 合計 | 11257 |  |

★說明：

一. 上表之全學期總收費不包含課後留園費用。

二. 退費基準: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學費、雜費:

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
B.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,退還二分之一。

D.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,不予退費。

代收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保險費與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與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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(二)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)假日以上者,按就讀日數比例,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拖費等項目之代辦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,強制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時,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◎連絡電話03-4721113 轉 120 111年7月30日公告